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0106执87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张利,女

被执行人:陈真真,女,

被执行人:伍晨怡,女,

被执行人:伍静,女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8)渝0106民初14371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根据(2018)渝0106民初14371号民事判决书,被执行人陈真真、伍晨怡、伍静在继承伍钢遗产的范围内对伍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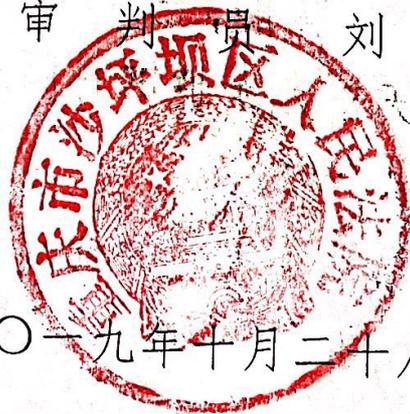
应归还申请人张利的借款本金 1500000 元、2018 年 9 月 1 日前欠付的利息 471000 元及从 2018 年 9 月 2 日起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2%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清偿责任。现查明，伍钢

名下有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紫瑞小区(瑞华小区) B-303 号房屋一套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置房屋，以实现其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伍钢（），名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紫瑞小区(瑞华小区) B-303 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或者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德鹏
审 判 员 李 彬
审 判 员 刘 涛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谭 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